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提交年度报告须知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应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现将2023年度年报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网上系统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网址：http://sh.gsxt.gov.cn

**（二）网上年报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代表机构。

**（三）年度报告在线填报时间**

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四）网上年报流程**

 1、年报登录：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点击经营主体年报公示---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选择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录方式并点击输入登记证信息登录，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证件号码三个字段，同时通过短信验证填报人信息后进入代表机构年报填报界面。

 2、年报填报：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中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表中“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一项，因绝大多数代表机构都是非营利性的办事机构，一般应选择“否”，如从事经营活动选择“是”，代表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需通过公示系统，填报外商企业基本情况、外国（地区）企业情况、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内容。

3、年报上传相关材料：

1）网上自行下载两个附件：

附件一：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

附件二：登记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下载后分别填写相关信息并贴入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及登记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对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该审计报告还应包括营利情况的相关内容）；
2. 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外国（地区）企业存续的合法营业证明。存续证明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材料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如海牙认证），原申报材料中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不再提交。公证及附加证明书材料为外文件的，须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为翻译公司翻译的需提交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翻译件为代表机构自行翻译的需加盖代表机构公章），合法营业证明出具日期应晚于2023年7月1日。
4. 2023年11月7日我国正式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按照《公约》规定，《公约》缔约国公证文书送我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缔约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文书往来不适用《公约》，维持现行方式不变。

以上年报相关材料需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上传。

1. 上海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科对代表机构网上填报并上传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负责审核并予以接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